

WIPO



PLT/A/2/2

原文：英文

日期：2006年7月31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日 内 瓦

专利法条约
(PLT)

大 会

第二届会议(第1次特别会议)

2006年9月25日至10月3日,日内瓦

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及其他表格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一、导 言

1. 《专利法条约》(PLT)第17条第(2)款第(ii)项和第(iv)项规定,PLT大会应制定第14条第(1)款(c)项所述的示范国际表格和请求书表格,并确定在这些表格的适用日期方面应采用哪些条件。为方便制定上述表格,PLT大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开展磋商程序,原则上使用电子通信手段进行。

2. 据此,2006年3月在WIPO网站上开设了PLT网上论坛。示范国际表格草案和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草案,以及就各该表格草案发表的意见,均发表在<http://www.wipo.int/plt-forum/>上。

3. 经对所收到的意见进行审议,本文件中载有经修订的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以及涉及委托书、名称或地址变更登记请求、错误更正请求等事项的一些示范国际表格的草案,供大会审议通过。

4. 至于涉及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登记请求、转让证明、许可证登录或登录撤销请求以及质权登录或登录撤销请求等事项的其他示范国际表格，从所收到的意见来看，显然还需要开展进一步的磋商。

二、拟议的示范国际表格

A. 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

(a) 背景

5. PLT 第 6 条第(2)款规定：

“(2) [请求书表格] (a) 缔约方可要求，符合《专利合作条约》所规定的国际申请请求书内容的申请内容，须用该缔约方规定的请求书表格提出。缔约方还可要求，该请求书表格中须载有本条第(1)款第(ii)项所允许的或实施细则根据本条第(1)款第(iii)项所规定的任何进一步内容。

“(b)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在遵守第 8 条第(1)款的前提下，缔约方应接受用实施细则规定的请求书表格提交本款(a)项所述的申请内容。”

6. 《关于〈专利法条约〉和〈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的解释性说明》（“PLT 说明”）第 6.10 段和第 6.11 段说明的内容如下：

“6.10 第(2)款(a)项。该规定允许缔约方（但不要求其必须）要求使用该缔约方规定的请求书表格。该项还允许缔约方要求，请求书中须载有PCT细则4.1对国际申请所规定的请求书内容，以及依第(1)款第(ii)项允许要求的或细则第3条第(1)款所规定的任何内容。例如，缔约方可要求，请求书中须载有PCT细则4.17所规定的各类声明。

“6.11 第(2)款(b)项。该规定要求缔约方，尽管有第(2)款(a)项的规定，仍须接受用细则第3条第(2)款所规定的请求书表格（见第R3.02至R3.04段说明）提交请求书的正式内容。”

7. PLT 细则第 3 条第(2)款第(i)项规定：

“(2) [条约第6条第(2)款(b)项所述请求书表格] 缔约方应接受用以下表格提出条约第6条第(2)款(a)项所述的内容：

“(i) 请求书表格符合依本细则第20条第(2)款作出任何修改之后的《专利合作条约》请求书表格的，用该请求书表格；

.....”

8. PLT 说明中的第 R3.02 段说明作出以下澄清：

“R3.02 **第(2)款第(i)项**。该项要求缔约方必须接受使用符合在大会依细则第 20 条第(2)款作出任何修改之后的 PCT 请求书表格的请求书表格。此种修改可以包括，例如删去关于对 PCT 缔约国的指定的说明、删去关于对地区组织成员国的指定的说明、以及增加关于要求申请作为细则第 2 条第(6)款第(i)项和第(iii)项所述的分案申请或享有权利的对待的请求。”

(b) 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

9. 对于 PLT 细则第 20 条第(2)款所述的对《专利合作条约》请求书表格作出的修改，建议以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的形式作出，该示范表格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中。拟议的修改包括：对 PCT 国际申请所用的 PCT 请求书表格加以调整，以适于根据 PLT 请求国家主管局或地区专利组织主管局依可适用的法律授予国家专利或地区专利方面的必要修改。

10. 拟议的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中尤其包括 PLT 说明第 R3.02 段说明中已预先提到的修改（参见上文第 8 段）。请求书表格的标题“专利授权请求书”，以及对请求哪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局授予专利作出的说明，可以满足关于申请书中须含有明示或暗示所提交的文件意图是作为一份专利申请的说明这一要求（参见 PLT 第 5 条第(1)款第(i)项）。根据 PLT 第 3 条，由于 PLT 除“常规”发明专利申请外，还适用于增补专利申请、就继续或部分继续在先申请提出的申请以及分案申请，因此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草案第 VII 栏中为说明各种申请的类型提供了可能性。

11. 拟议的修改还考虑到 PLT 中关于代表（第 7 条）以及来文和地址（第 8 条）方面的明确规定。最后一栏“由主管局填写”是用来让主管局备注可能为受理专利申请提供方便的任何说明或参考资料（例如，为便于确定申请日，亦可在本栏中填写遗漏的附图随后提交主管局的日期）。

12. 由于 PCT 请求书表格中可能含有 PCT 细则 4.17 所述的各种声明，因此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也提供了将各该声明包括在请求书中的可能性。虽然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的说明中提供了各该声明的案文，但这些案文是以 PCT 细则 4.17 所述声明为依据的，用以指导如何撰写各该声明，同时还需要牢记，申请人必须要遵守可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所规定的要求。还应当指出的是，正如 PLT 第 2 条第(2)款所述，PLT 不限制缔约方在可适用的实体法方面规定任何要求的自由。

13. 关于个人联系办法的说明，虽然 PCT 请求书表格中有一栏可填写电传号码，但鉴于电子通信的广泛使用，建议以电子邮件地址取代电传号码。

14. 如果可适用的法律所要求的项目（也许是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中规定的所有项目，但也很有可能只是所规定项目中的一部分）已全部在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中有所说明和体现，缔约国应接受此种请求书（参见 PLT 细则第 3 条第(2)款第(i)项）。但缔约方可以自行要求，在缔约方的主管局有理由对请求书表格中任何事项的真实性或译文的准确性产生怀疑的情况下，须就该事项提供证据。

(c) 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的说明

15. 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中载有关于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的说明。由于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是以 PCT 请求书表格为依据制定并加以适当修改的，因此这一说明也以 PCT 请求书表格的说明为依据。同 PCT 的说明一样，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的说明也是用来方便申请人填写表格的。由于 PLT 中没有任何规定要求大会编制说明，因此国际局编制的这些说明将仅起解释性作用。

(d) 根据具体国情制定的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

16. 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涉及（并留出空间用以填写）缔约各方依据 PLT 及其实施细则可以要求的所有项目（信息）。但其中的一些项目，按照有关主管局可适用的国家（或地区）法律，未必总是需要提供，因为除第 5 条外，PLT 都是最大限度地规定缔约方可以提出的要求。因此根据 PLT 第 6 条第(2)款(a)项，任何缔约方均可自行根据具体国情为本国申请人制定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

17. 具体而言，根据具体国情制定的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可以在标题上事先印上主管局的名称，可以使用主管局接受的语言（或其中之一），可以删除与该主管局无关的栏目，以及对地区专利组织而言，可以在第 VI 栏（地区专利申请）中列出该组织的成员国并在国名旁加复选框，用以说明要求哪些国家提供保护。由于根据 PLT 第 6 条第(3)款和第(4)款，缔约方可自行确定可以接受的申请语言和费用方面的要求，因此缔约方有权要求提供某些词的意译或音译（例如以 PCT 细则 4.16 述及的方式），或要求使用某些方式付款。正如 PLT 第 4 条所规定的，缔约方还可自行采取它认为是为保护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须采取的任何行动。因此，根据具体国情制定的表格中可以包括有关国家安全的具体要求。

18. 凡根据具体国情制定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的缔约方，当然亦可根据具体国情编制与该表格明确相关的说明。

B. 示范国际表格

(a) 背景

19. PLT 第 8 条第(3)款规定：

“(3) [示范国际表格] 尽管有本条第(1)款(a)项的规定，在遵守本条第(1)款(b)项和第6条第(2)款(b)项的前提下，缔约方应接受用与实施细则对此种来文规定的示范国际表格相符（如有的话）的表格提交来文的内容。”

20. 《关于〈专利法条约〉和〈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的解释性说明》（“PLT 说明”）第 8.07 段说明的解释如下：

“8.07 **第(3)款** 该款要求缔约方必须接受使用依条约第14条第(1)款(c)项和细则第20条制定的示范国际表格提交的来文。“在遵守本款(b)项的前提下”这一短语的效力是，不接受以纸件形式外提交来文的缔约方，没有义务接受用例如适用于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的来文的国际请求书表格提交来文。[]”

21. PLT 细则第 20 条第(1)款规定：

“(1) [示范国际表格] 大会应根据条约第14条第(1)款(c)项以条约第25条第(1)款所述的每一种语文制定以下内容的示范国际表格：

- (i) 委托书；
- (ii) 名称或地址变更登记请求；
- (iii) 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登记请求；
- (iv) 转让证明；
- (v) 许可证登录或登录撤销请求；
- (vi) 质权登录或登录撤销请求；
- (vii) 错误更正请求。”

22. 细则第 15 条和第 18 条尤其规定了有关上述示范国际表格的要求。此外，示范国际表格还应符合 PLT 第 7 条和第 8 条以及细则第 7、8、9、10 和 19 条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b) 示范国际表格

23. 正如上文所解释的，附件中载有涉及委托书、名称或地址变更登记请求以及错误更正请求的示范国际表格草案，供大会审议通过。

24. 根据 PLT 第 8 条第(3)款, 使用示范国际表格提交来文的, 只要来文的内容和提交来文的手段符合与 PLT 规定相符的可适用的法律的要求, 缔约方即应予以接受。

25. 关于个人联系办法的说明, 与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一样, 建议以电子邮件地址取代电传号码。

(c) 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的说明

26. 每一份示范国际表格中均载有关于相关示范国际表格的说明。这些说明系由国际局编制, 仅起解释性作用。与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的情况一样, 关于示范国际表格的说明意图也是为了方便填写这些表格。

(d) 根据具体国情制定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

27. 与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的情况一样(参见第 16 段至第 18 段), 任何缔约方均可自行根据具体国情制定示范国际表格, 以便按照与 PLT 规定相符的可适用的法律对这些表格加以调整。

三、生效

28. 建议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和第 23 段所述的示范国际表格将于 2007 年 4 月 1 日生效。尤其是, 为了与将于 2007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 PCT 细则 4.1(iv)和(v)保持一致, 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第 X 栏在左边栏目中提供了以下可能性: 为申请日的目的, 可以提及在先提交的申请, 而无需提交说明书和附图, 并可提出要求恢复优先权的请求。因此, 就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而言, 建议生效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1 日。

29. 根据 PLT 细则第 20 条第(1)款, 示范国际表格应以中文、英文、阿拉伯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制定。关于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所用的语文, 虽然 PLT 中没有明确规定, 但根据上下文可以认为, 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亦应以上述 6 种语文制定。正如关于每一份表格的说明所表明的, 这些表格及其说明一旦得到大会通过, 将发布在 WIPO 网站上。

30. 请 PLT 大会:

(i) 制定附件中所列的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和示范国际表格; 并

(ii) 决定各该表格将于 2007 年 4 月 1
日生效。

[后见附件]

附 件

- I. 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

- II. 示范国际表格
 1. 委托书
 2. 名称或地址变更登记请求书
 3. 错误更正请求书